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再度延期寄發通函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發表日期為：(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有關延期寄發內容涉及收購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及(iii)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再度延期寄發該通函(上述最後發出之公佈稱為「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據延期公佈所述，預期該通函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完成編製收錄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以候審批，預期該通函將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把根據收購協議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經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會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